



1 综合篇

Comprehensive Chapter

1.1 综述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以及社会各方关心支持下，本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全面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整合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监管职能，着力加强基层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同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动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不断创新和完善食品药品监管机制和制度，努力探索科学监管的方法和途径，大力支持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坚持以“三个从严”抓队伍（从严的纪律约束、从严的工作标准、从严的管理措施）、“五个最严”抓监管（最严的准入、最严的监管、最严的执法、最严的处罚、最严的问责）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监管，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和宣传培训，着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格局。

2014年，全市共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23.5万家，其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21.7万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3822家、化妆品生产企业244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14070家。全市开展食品安全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共计30.8万户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为96.7%，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3起，中毒人数126人，中毒发生率为0.52/10万，市民食品安全知晓率为80.4分。药品监督性抽检合格率97.5%，医疗器械监督性抽检合格率86.6%，化妆品监督性抽检合格率98.9%；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处罚9282起，罚没款金额7082万元。全市共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84035件，其中，受理“12345”市民热线投诉举报事项10828件；按时答复率为100%。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本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保持有序、可控、稳中向好的态势。

Overview

In 2014,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municipal party committee and government and the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of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CPPCC and the widely support of all society,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oriented" and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laws", promoted the reforms of the food and drug regulatory system comprehensively, integrated the functions of food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catering supervision, reinforced the grassroots construction and perfected gen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 food and drug safety. Meanwhile, government also push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official functions, endeavored to drive the reform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provided initiative service for institution innovation in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constantly innovated and perfected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institution on food and drug, strived to explore the approaches and channels of scientific supervision, and greatly supported local development of bioengineering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n practice, food and drug supervision authorities insisted on taking the "Three Strictness Standards" to supervise the team (strict disciplines, strict working standards and strict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The Five Most Strict Standards" to enforce the monitoring (the most stringent access, most strict regulation, the most stringent law enforcement, the most serious punishment, the most stringent accountability), then expansively advanced all supervision works on food and drug and reinforced entire course of supervision on food and drug safety. The government also strengthened the combination actions of law enforcement, cracked down the any illegal and criminal behaviors in food and drug safety, and urged enterprises to take the entity responsibility and constantly strengthened the communication and advocacy training of risks in food and drug safety, and took efforts to build a social cohabitation pattern for food and drug safety.

In 2014, there were 235,000 food and drug manufacturing and operating enterprises in Shanghai totally, of which, 217,000 were food, 3,822 were drug, 244 were cosmetics and 14,070 were medical device enterprises. We had taken a total of 308,000 times routine city assessme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special law enforcement inspections on the risks of food safety with 96.7% overall qualified rate. The collective food poisoning cases occurred for 3 times with 126 persons poisoned and the incidence of 0.52/100,000 persons. The awareness rate of food safety of local citizens was 80.4 points. The qualified rate was 97.5% in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inspection of drug, 86.6% of medical device and 98.9% of cosmetics. 9,282 cases were receiv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due to food and drug safety with the fine amount of RMB 70.82 million. The city had received 84,035 complaints involved food and drug, in which, 10,828 were accepted through the '12345' citizens' complaint hotline" with 100% response rare in time. With the co-efforts of the whole city,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in Shanghai are continuously kept in an orderly, controllable and steadily advanced conditions.

1.2 组织概况

1.2.1 主要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三) 负责本市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含餐饮业、食堂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市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制定本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受理、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的消费者申诉、举报工作。

(四) 负责本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化妆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审查,负责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交易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地方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五)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性抽验计划,组织实施并发布质量(抽检)公告。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开展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再评价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

(六) 负责制定本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七) 负责本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八) 负责制定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九)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相关诚信体系建设。

(十) 承担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食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本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十一)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2 组织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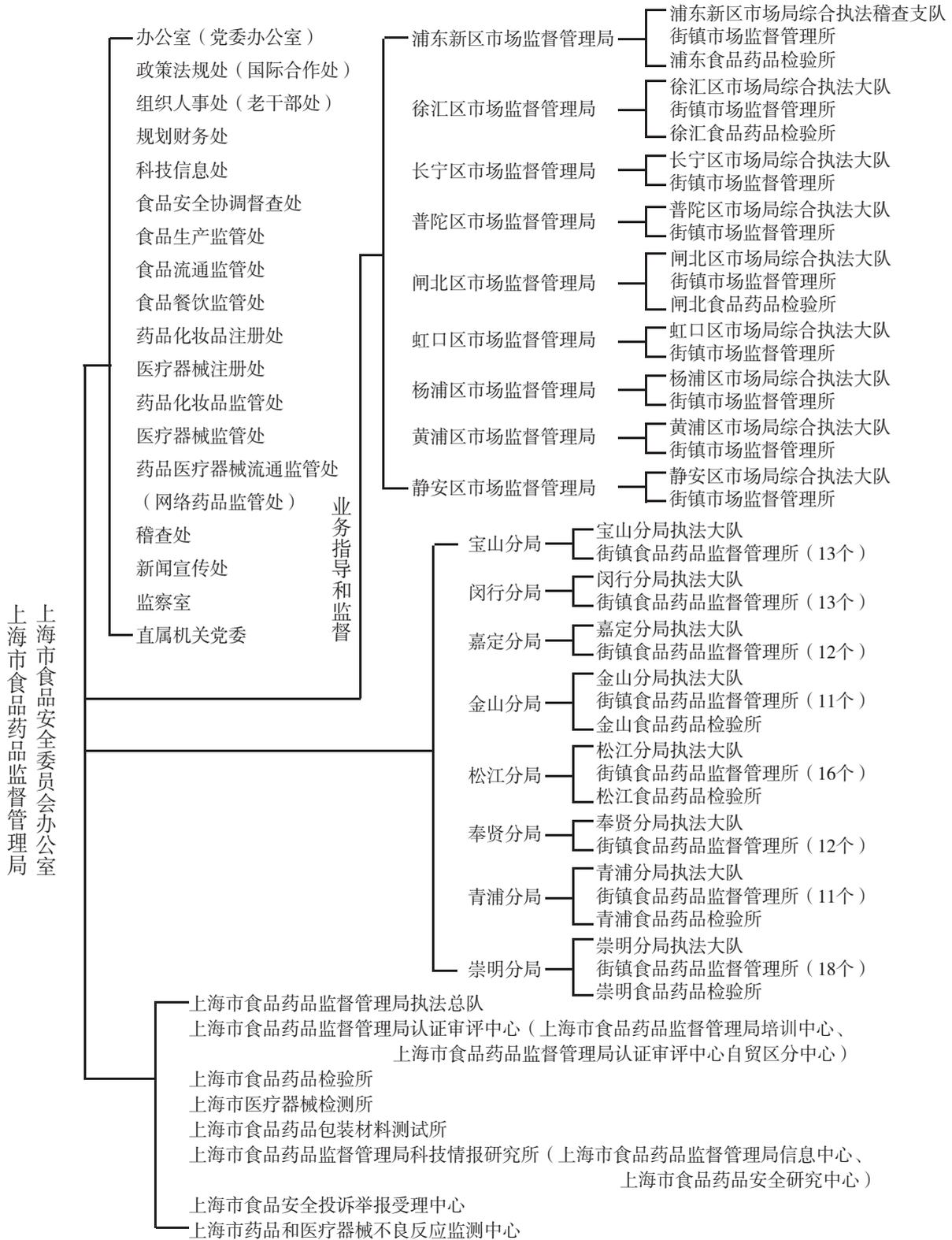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机构图

1.2.3 机构改革情况

2014年6月,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4〕258号),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增挂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自贸区分中心牌子,主要承担本市(含自贸区)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受理、质量认证、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以及局系统干部培训等职责;组建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要承担本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的监测、安全风险评估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职责。

2014年10月,根据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中心城区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意见》(沪委办发〔2014〕24号),8个中心城区食药监分局与工商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由垂直管理调整为由区政府属地管理,并与区物价局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职能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质量发展局牌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负责辖区内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价格监督检查等,业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2.4 人员基本情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合计348名,实有31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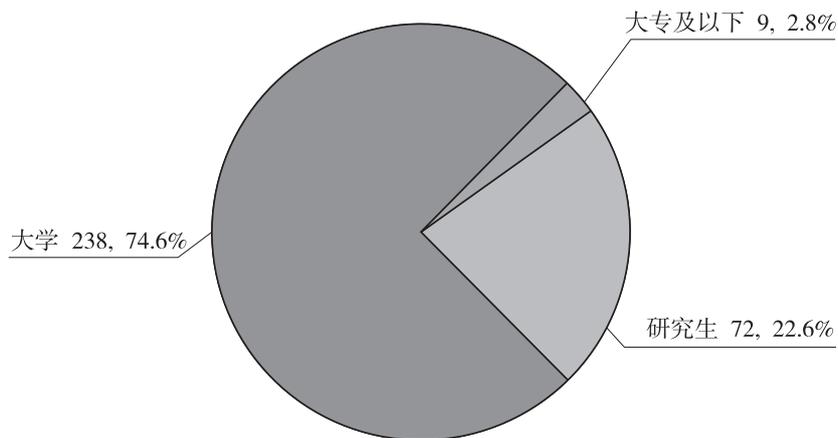


图2 行政人员按学历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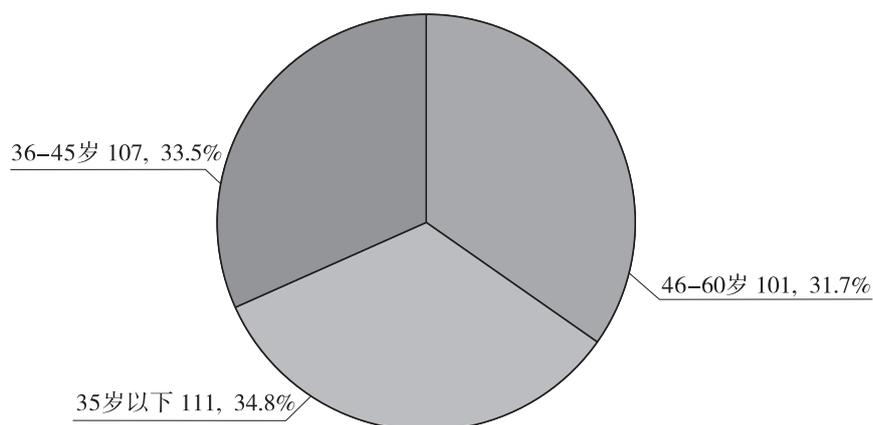


图3 行政人员按年龄分布情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分局执法大队参公管理事业编制合计315名，实有283人。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郊区县街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编制合计1060名，实有76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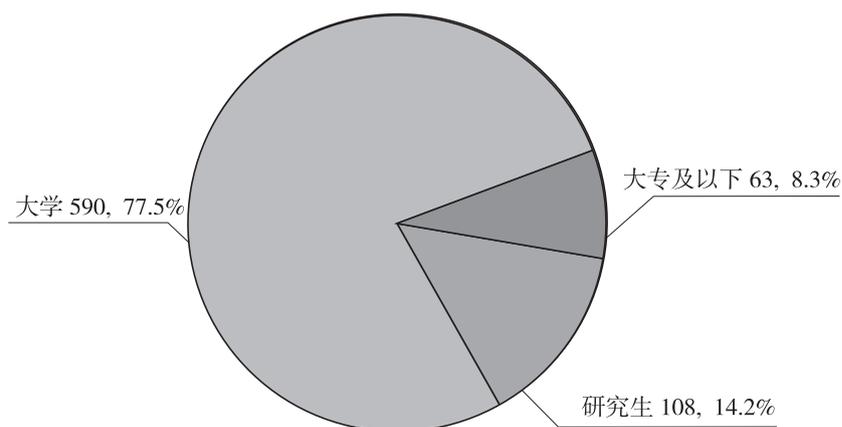


图4 街镇人员按学历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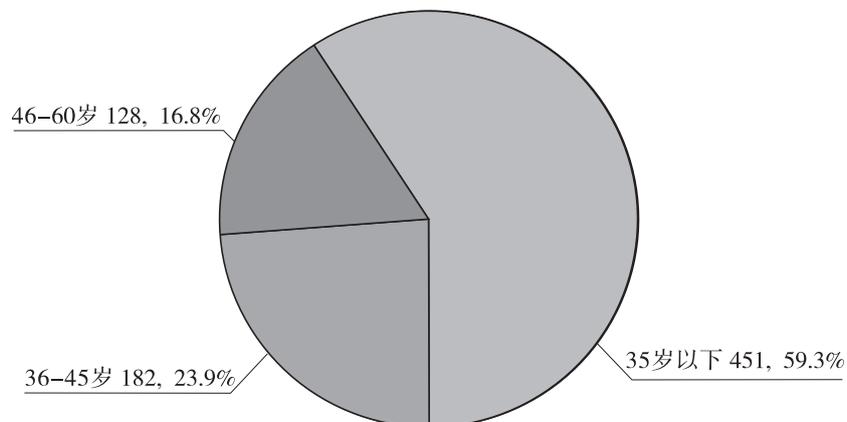


图5 街镇人员按年龄分布情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业编制合计 645 名，实有 55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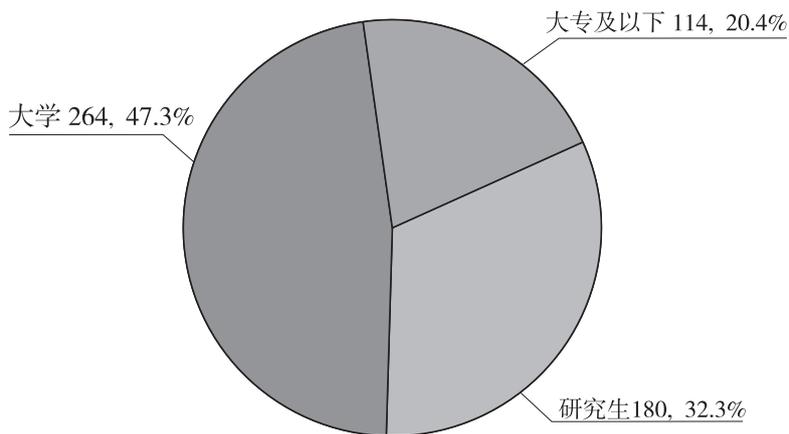


图 6 事业单位人员按学历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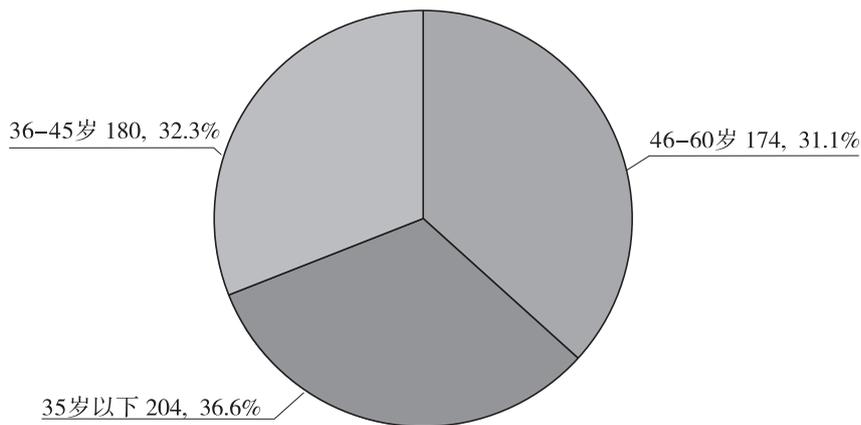


图 7 事业单位人员按年龄分布情况

1.3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1.3.1 公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权力清单

认真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梳理规范了市、区（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权力，形成了《上海市市、区（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权力清单（2014 年版）》，主动向社会公布了 10 个方面 457 项权力清单，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服务本市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就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产品抽验、举报投诉、应急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 8 个方

面制定《关于本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市、区（县）两级事权划分的实施意见》，明晰市、区（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执法权限和责任。

1.3.2 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

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高效服务、高度透明，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的原则，配合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承接国家食药监总局下放的7项审批事项；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等6项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进一步向区县下放食品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将除高风险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外的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连锁和外资食品流通企业的许可、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许可、以及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等职责下放或调整到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下放、委托等方式，明确14项行政审批事项交由浦东新区承担。推进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编制了81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

1.4 法制工作

1.4.1 推进依法行政

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制定并印发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法治政府部门的实施意见》（沪食药监〔2014〕457号），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要求，紧紧围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明确提出了2014年至2016年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供法治引领和保障。

1.4.2 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修订《上海市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办法》、《上海市豆制品送货单管理规定》、《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在市法制办牵头下，联合市商务委制订《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草案）》，以建立覆盖食品原产地的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已完成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市民听证会等程序，拟以市政府规章正式发布。积极参加市人大及国家食药监总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同时还制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案件处理指导意见》。

表1 2014年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重要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送审稿）
2	《关于加强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3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4	《上海市市、区（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4年版）》
5	《关于本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市、区（县）两级事权划分的实施意见》
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草案）
7	《上海市保健食品生产单位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8	《上海市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办法》
9	《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
10	《关于加强第三方平台网络订餐管理的若干意见》
11	《上海市豆制品送货单管理规定》
12	《关于规范上海市熟食送货单管理的通知》
13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1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工作实施办法》
1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重要投诉举报事项督办制度》
16	《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现制现售许可管理试行办法》
17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方案》
18	《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指导原则》
1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
20	《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管理办法》

1.4.3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市食药监局成立了食品药品执法专项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及6个检查小组，由局领导带队，采取上门检查、集中阅卷、集中会审的方式，并结合夏秋季食品安全监管、防控食物中毒工作的要求，于8月至9月对17个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市局执法总队全面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总体评价市食药监局系统执法文书使用规范、执法程序合法完整、强制措施依法规范、网上审批全面规范；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

1.4.4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

1.4.4.1 行政复议情况

2014年食药监系统(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能而发生的复议诉讼案件)共发生行政复议187件,其中市食药监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0件,审理终结3件。区(县)分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77件,其中市局审理118件,审理终结的为108件;区(县)政府审理59件,审理终结的为52件。

1.4.4.2 规范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管理规定》(沪食药监法〔2014〕430号),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规定了行政诉讼机关负责人出庭的基本原则,鼓励和提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参加行政案件的诉讼活动。

1.4.4.3 行政诉讼情况

2014年共发生行政诉讼67件,其中市局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件(原告最终撤诉),区(县)分局作为被告的66件。区(县)分局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一审行政诉讼案件59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7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48件已审结,其中法院判决维持4件,判决区(县)分局败诉2件,驳回原告起诉18件,原告撤诉24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5件已审结,其中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4件,原告撤诉1件。

1.5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5.1 科研工作

2014年,市食药监局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共计79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科技部7项、国家总局10项、市科委20项、市教卫党委5项,自行立项36项。自行立项课题中有16项已转化为规范性文件和操作指南。

2014年,局系统完成的科研项目主要有:国家科技支撑课题《有源植入物质量评价和检测技术的研究》、科技部863项目《手术机器人共性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市科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支架质量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与中检院合作开展的《医用聚烯烃材料安全性评价》等;市科委重点示范项目《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混合燃料在柴油公交车的示范应用》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一些针对性的研究如《网格化管理模式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监管机制的立法研究》等已转化为工作文件或规

范性文件。

1.5.2 信息化建设

通过“食品安全监管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跨地区和跨部门之间的监管信息沟通平台，加强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通过“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及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搭建全局信息化统一平台，从硬件基础、网络安全、标准规范、应用建设等方面对原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提升。通过“中心城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信息化优化整合”项目、“自贸区行政审批（一期）”项目和“四品一械检验检测不合格信息综合查询平台”、“四品一械监管业务查询（一企一档）平台”的建设，进行广泛的系统数据整合。对现有的食品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保证监管过程可追溯，建立完善信息化的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档案。通过“12331（二期）”项目建设，做好“关于本市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数据”的对接，着手进行“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清理、分类”等利于数据整合和深度分析的基础性建设工作，为科学监管、有效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

1.5.3 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推进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期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 2.31 万平方米，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作为国家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之一的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年内通过了国家食药监总局的项目竣工验收，总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归属市食药监局管理的 4 个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均加强了硬件、软件建设，提升了食品药品检测能力。

1.5.3.1 全面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共受理样品 65172 件，其中进口药品 48856 件，抽验 1366 件，委托 874 件，质控 906 件，批签发 1457 件，食品 5415 件，保健食品 2039 件，化妆品 2112 件。自贸区药品检测实验室 2014 年正式运行后，进口药品通关速度明显提高，从外高桥进口的检品检验周期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比国家法定检验周期缩短 25%），进口药品检验占全国进口药品检验 35%。在 WHO 进行的疫苗国家监管体系再评审中，市食药监局以双百分的成绩圆满通过评估。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完成各类检测任务共 5515 批次，其中国产产品注册检验 1214 批次，进口产品注册检验 1378 批次，国家监督抽验 263 批，本市监督抽验 632 批次。自贸区医疗器械检测实验室运行后，开通进口产品注册检验通关模式，缩短通关时间近 1 个月。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共完成各类监督、注册检测任务 555 批次，其中本市药包材监督抽验 224 批次，产品注册检验 135 批次，食品包装材料风险监测 140 件，食品包装材料监督抽验 34 批次。

表2 2014年各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工作情况

	松江	崇明	金山	青浦	浦东	徐汇	闸北
药品（件）	1529	1829	2107	2050	1877	1691	1680
不合格（件）	49	35	34	52	25	35	26
不合格率（%）	3.2	1.91	1.6	2.5	1.3	2.1	1.55
食品（件）	2819		2309	982	1711	2146	600
不合格（件）	322		296	267	158	188	48
不合格率（%）	11.24		12.8	27.2	9.2	8.8	8.0
企业委托检验（件）	154		151	196	416	75	370
水产品特色检验（件）				33			

1.5.3.2 拓展检验检测能力

2014年各检验检测机构全部通过了检测机构复评审。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及各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所扩增了“四品一械”检测项目与参数共计599项。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新建的有源植入物电磁兼容试验室的EMC检测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成功申请了上海市科委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建成“上海市药品相容性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荣获上海市科委大型仪器服务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2014年市食药监局组织全市16家合同实验室参加FAPAS（英国弗帕斯生物检测技术研究所）和LGC（英国政府化学家实验室）国际能力验证。本系统9家检验机构共参加90项次食品药品检验的能力验证项目，分别有：国家总局（5项次）、中检院（19项次）、国家认可委（20项次）、市食药监局（6项次）、市质监局（26项次）、FAPAS（4项次）以及其他（10项次）。其中，食品为59项次，药品为19项次，其他（化妆品、食药包材及水等）12项次。

1.5.3.3 加强标准与规范研究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了近红外技术建模研究、抗感染药物生产工艺与杂质相关性研究等国内领先课题的研究。完成了《中国药典》2015版附录方法学研究，承担起草了252个药品标准，完成200余个品种的复核任务，大幅提升了药典附录的技术水平。特别是为中药安全性检测提供的一系列急需方法，标志着相关标准水平跻身世界植物药标准先进水平行列。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为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电子仪器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SC5）名义牵头起草的《脉搏传感器》国际标准提案正式成为 ISO 国际标准项目，这是由中国牵头制定的第一个有源医疗器械国际标准。承担了医用电子仪器等 14 个医疗器械分类子目录修订工作，完成了有源植入物、手术器械、计划生育器械三大领域《医疗器械命名体系及通用名称结构和术语研究》，完成了覆盖所有医用电气设备通用安全要求的国际标准 IEC60601-1 的转化以及培训教材和检验规程的编写。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完成了 2015 版中国药典附录中《药包材通则和玻璃通则》的起草与定稿工作；承担国家局《药包材生产申请技术审评资料申报要求》的起草工作；完成国家标准药品包装材料生产厂房洁净室（区）悬浮粒子和浮游菌的测试方法等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包材标准提高项目 5 项课题任务。

1.5.4 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装备建设

按照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性质、任务和工作实际需要，以及信息共享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加强基层执法装备的标准化、信息化、体系化建设，在每个基层街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均建立了快检实验室。按照日常执法和应急处置共享，以日常执法为主，针对本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地域分布、人员素质等，配置执法交通、取证、快检等装备，提高执法装备综合性应用和使用效率。

1.6 投诉举报受理工作

2014 年，市食药监局投诉举报中心共接收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和咨询 84035 件，同比增长 38.8%，按时答复率 100%，年内办结率 95.2%，举报查实率 65.8%。按内容分，投诉、举报、咨询分别为 18178 件、13590 件、咨询 52267 件，各占 21.6%、16.2%、62.2%。按类别分，涉及食品 54825 件，占 65.3%；保健食品 2627 件，占 3.1%；药品 7005 件，占 8.3%；医疗器械 2013 件，占 2.4%；化妆品 1123 件，占 1.3%；其他（非食药安全问题）16442 件，占 19.6%。在所有接收的投诉举报和咨询中，直接答复 51627 件，转交食药监部门办理 30898 件，转交区县食安办办理 1019 件，转交市食安委其他成员单位办理 491 件。为提升“12331”热线的服务质量，建立了话务质量回访机制，“12331”热线全年话务回访满意率为 99.5%。

1.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制订《2014 年上海市食药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充分发挥市食药监局门户网站、

政务微博、《上海食药监》、媒体和科普平台、行政审批和投诉举报受理窗口等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608 条，同比增加 10%；认真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126 件，同比增加 306%。深化监管执法类信息公开，在全市率先公开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大力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颁布实施市食药监局“双打类”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全面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目前已公开 5925 批次；主动公开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信息，及时发布问题食品药品控制信息和重点案件查处的阶段性结论；连续向社会公布 9 批食品药品“黑名单”；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告、消费者提示等安全服务类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探索推进决策过程公开，在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餐饮企业记分管理等政策制订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1.8 新闻宣传工作

2014 年，以“六进”为抓手，以集中宣传活动为契机，利用多种载体，向市民及时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政策法规和监管举措，通报食品药品安全形势，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认知水平，进一步增强了生产经营者的法制观念、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1.8.1 开展集中宣传

先后开展了“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集中宣传、“3.31 投诉举报日”主题宣传、“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和“2014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暨上海市第十二届‘清理家庭小药箱’宣传周”等活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六进”活动，将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深入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工地和农村。全年共制作发放各类食药安全科普宣传材料 56 万余份，受众达 17 万人次，全市 200 余个街镇做到科普宣传 100% 全覆盖，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得分 80.4 分，同比提高 0.2 分，中小學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得分 78.2 分，同比提高 5.4 分。

1.8.2 主动新闻报道

全年召开新闻通气会 6 次，编发新闻素材稿 60 余篇，协调安排媒体采访 50 余次。各主流新闻媒体共发表关于市食药监局相关报道近 400 篇，其中新华社 26 篇、中国医药报 28 篇、中国食品安全报 11 篇、解放日报 58 篇、文汇报 24 篇、新民晚报 75 篇，头版 50 余篇。

1.8.3 开展风险交流

积极发挥大众媒体作用，与《新闻晨报》、《食品与生活》、《家庭用药》、《人与健康》社区宣传栏、东方明珠移动电视、《人民日报》数字阅报栏等平台合作开设食品药品安全专版(栏)，引导公众提高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理性认知，增强科学观念、安全意识和消费信心。

1.8.4 舆情收集与回应

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针对食品药品领域热点问题，通过“上海发布”、局政务网、微博及本市主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全年针对性采取多种方式对舆情事件予以回应共 196 项次。

1.9 队伍建设

1.9.1 加强培训与管理

举办了新提任处级干部培训班、112 名街镇所长和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新闻发言人培训班、街镇食安办主任培训班、食品药品监管骨干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和新进人员培训班等 30 个班次的培训，共培训 3112 人次。根据分级培训原则，各分局也组织了相应的业务培训。制定《上海市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对医疗器械检查员的管理、人员组建、资质要求、履行职责、培训考核等都做出明确规定。大力推进“蓝鸟”（国际型人才）培养计划，打造食药监高端人才品牌，全年组织海外培训 31 人次，加强了人才梯队的建设。

1.9.2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严三实”及市委韩正书记“三个从严”的要求，紧密联系实际，一手抓整改落实巩固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一手精心指导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一是提高认识，紧扣以知促行的意识。发动党员干部深入思考“我是谁，监管为了谁，监管依靠谁”的问题，进一步把握监管规律，将监管成果惠及百姓，努力缩小我们的感受与群众感受之间的差距。二是严字当头，坚持不懈狠抓作风建设。局党委在各区（县）分局、基层监管所建立了 32 个联系点，深入一线与党员、干部、群众开展谈心，深入 8 个郊区县分局，逐一听取 106 个郊区县街镇食药监所负责人的意见，帮助和指导解决基层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上下联动，集中精力抓好整改。局党委牵头的 41 项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

1.9.3 局系统核心价值观大讨论

各分局、机关支部、直属单位党组织通过党组织生活会，专题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机关党委召开七场专题座谈会，分别听取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代表、团委成员、各分局党委副书记、党外干部代表、退休干部代表的意见建议；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参加了网上投票活动。经三轮局系统核心价值观大讨论活动，最终提炼出“依法行政、从严监管、科学公正、创新奉献”作为市食药监局系统的核心价值观。